**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项目目的**

依据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对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最终在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地块基本情况**

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总面积366019.2m2，公司前身河南化工厂，是一家以氯碱及有机中间体为主要产品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年综合生产能力30万吨。其中烧碱生产能力8万吨/年；苯胺3万吨/年；氯化苯5万吨/年；硝基氯苯3万吨/年等。公司主要生产烧碱、液氯、盐酸、氯化苯、硝基苯、苯胺、对（邻）硝基氯苯、过热汽缸油、氯化石蜡等氯碱、苯系有机中间体等20多种产品。“开普化工”兴建于1969年，2009年5月停产，生产历史达40年之久，自停产后，原厂房、生产设备、储罐、管线等均未拆除。

**3、工作依据**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263号）；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T164-2020）；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生态环境部）2022.7.7；

（11）《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程序与方法，对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和程度；出具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最终在管理部门备案。

**（2）商务要求**

2.1项目名称：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2.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和现场具备工作条件起十四个月

2.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要求

2.4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2.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7付款方式：详细调查方案通过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详细调查结束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详细调查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余款。